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11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22;证券简称:伊戈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2018年12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100），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48.56%至-42.13%；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区间为4,000万元至4,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